一、考生在考试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室，对号入座，并将两证放在靠近过道的桌面左上角，在监考核查登记表上签名确认。

二、考生不得在开考30分钟后进入考室，不得提前交卷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（卡）反扣在桌面上，经监考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室。考生退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室。

三、考试采取闭卷方式。需用2B铅笔填涂的，用其他笔作答无效。需用黑色墨水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作答的，须在指定位置作答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不准作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其它物品一律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。考生将通讯、计算、存储等电子设备和资料带至座位的，按严重违纪处理并取消考试资格。

五、考试期间，考生未经监考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室，违者取消成绩。

六、考生应当自觉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管理。考生在考试期间禁止吸烟，不得喧哗、交头接耳，不得夹带资料、互借文具、窥视或交换答卷（卡）等。